

#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坚科技】

股票代码：002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 98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望春东路 9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吴明根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赵爱娉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3：吴展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4：吴晨璐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19,800,000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源路 906 号(自主申报)

经营期限： 2009-05-15 至 9999-09-09

法定代表人：赵爱娱

出资额：6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8912992X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吴明根	2904 万人民币	44%
2	赵爱娱	1936 万人民币	29.33%
3	吴展	880 万人民币	13.33%
4	吴晨璐	880 万人民币	13.33%

#####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性别	职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	----	----	----	-------	-------

					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爱娉	中国	女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否
徐福礼	中国	男	监事	中国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 吴明根

姓名: 吴明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2196305\*\*\*\*\*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2: 赵爱娉

姓名: 赵爱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2196411\*\*\*\*\*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3: 吴展

姓名: 吴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2198809\*\*\*\*\*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4: 吴晨璐

姓名：吴晨璐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72219861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名园南大道 1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境内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吴明根先生、赵爱娣女士之间为夫妻关系，吴晨璐女士、吴展先生为两人的子女，上述四人合计持有中坚机电集团 100% 股权。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本次协议转让。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804.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55%。吴明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8.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2%。赵爱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6.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8%。吴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吴晨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24.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5%。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不变。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中坚科技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伟明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7,788,000 股转让给王伟明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5.9%。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11,835,680 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王伟唯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2,012,000 股转让给王伟唯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9.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72,492,320 元。

###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与王伟明先生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7,788,000】股中坚科技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中坚科技总股本的 5.9%，转让价格为【14.36】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11835680】元（大写：【壹亿壹仟壹佰

捌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1.2 甲方将标的股份及附属于标的股份和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价款系已经考虑标的股份所含权益一并转让因素的全部充分对价。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二）款项支付、股份交割

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于本次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转让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于股份交割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2.2 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交割”，全部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2.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转让提出意见的，双方应以完成交割为目标，在必要的范围内相应修订本协议。

2.4 双方应当通力配合，尽快完成交割。

## （三）税费

3.1 双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 （四）声明、保证与承诺

4.1 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4.1.1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其已经签署并生效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3）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4.1.2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外，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许可、授权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系真实持有，甲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1.4 在过户之前，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任何将影响股份转让的第三方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或权益限制，或任何第三人权利或权益；在本协议签署时存在的，应在过户之前或者过户的同时予以解除；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1.5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一切对于本次转让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信息，所有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错误或遗漏等可能导致乙方对本次交易作出错误判断的情形，并就其提供时的具体情况而言，不存在任何误导。

4.1.6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4.2 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4.2.1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 (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其已经签署并生效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 (3) 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4.2.2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许可、授权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2.3 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五)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交割的，构成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构成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未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依本条所获款项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

5.2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履约方依据本协议和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5.3 双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协议，如任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5.4 本条约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六）不可抗力、法律变动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类似的事件。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的情况。

6.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6.3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双方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变更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的，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 （七）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7.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以下简称“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双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中坚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八）保密

8.1 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保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披露，除非法律、法规、有权的政府部门或者行政机关另外规定或要求。

8.2 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完成之前或之后就本协议进行任何公告，但法律或者任何有权的管理部门要求或对方书面同意的公告除外，且该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

8.3 任何一方已经依据以前的任何协议，从对方处取得的作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都应继续受到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限制。

#### （九）协议补充、变更、终止

9.1 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变更或解除均应该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补充、变更、终止后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变更、终止后的约定为准。

9.2 本协议的补充、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补充、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9.3 本协议履约方对追究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补救，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补救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任何一方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 （十）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壹】份，其余【贰】份由相关监管机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坚科技保留。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生效。

与王伟唯先生的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12,012,000】股中坚科技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中坚科技总股本的 9.1%，转让价格为【14.36】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72,492,320】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1.2 甲方将标的股份及附属于标的股份和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价款系已经考虑标的股份所含权益一并转让因素的全部充分对价。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款项支付、股份交割

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于本次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转让确认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于股份交割完成后【3】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2.2 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条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交割”，全部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2.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转让提出意见的，双方应以完成交割为目标，在必要的范围内相应修订本协议。

2.4 双方应当通力配合，尽快完成交割。

（三）税费

3.1 双方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费，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 声明、保证与承诺

4.1 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4.1.1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已经签署并生效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3) 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4.1.2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外，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许可、授权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1.3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系真实持有，甲方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1.4 在过户之前，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任何将影响股份转让的第三方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或权益限制，或任何第三人权利或权益；在本协议签署时存在的，应在过户之前或者过户的同时予以解除；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1.5 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一切对于本次转让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信息，所有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错误或遗漏等可能导致乙方对本次交易作出错误判断的情形，并就其提供时的具体情况而言，不存在任何误导。

4.1.6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4.2 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4.2.1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已经签署并生效的任何涉及本次交易的重要协议；

(3) 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4.2.2 其已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签署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为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许可、授权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日后被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4.2.3 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 (五) 违约责任

5.1 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交割的，构成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构成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未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依本条所获款项不能完全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

5.2 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履约方依据本协议和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救济权利。

5.3 双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协议，如任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5.4 本条约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六) 不可抗力、法律变动

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类似的事件。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的情况。

6.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同时



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6.3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双方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变更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的,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 (七)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法律解释。

7.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以下简称“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存续、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双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中坚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八) 保密

8.1 双方同意对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保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披露,除非法律、法规、有权的政府部门或者行政机关另外规定或要求。

8.2 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协议完成之前或之后就本协议进行任何公告,但法律或者任何有权的管理部门要求或对方书面同意的公告除外,且该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

8.3 任何一方已经依据以前的任何协议,从对方处取得的作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都应继续受到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限制。

#### (九) 协议补充、变更、终止

9.1 本协议一旦经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补充、变更、终止后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变更、终止后的约定为准。

9.2 本协议的补充、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补充、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9.3 本协议履约方对追究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或补救，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补救或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任何权利；任何一方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任何一方一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其他补救不应影响其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补救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

(十)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壹】份，其余【贰】份由相关监管机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坚科技保留。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生效。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 押股份 数(万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中坚 机电	6,804.27	51.55%	5,196	76.36%	39.36%	0	0	0	0
吴明根	728.64	5.52%	0	0	0	0	0	546.4800	75%
赵爱娉	486.09	3.68%	0	0	0	0	0	364.5675	75%
吴展	346.50	2.63%	0	0	0	0	0	0	0
吴晨璐	346.50	2.63%	0	0	0	0	0	0	0
<b>合计</b>	<b>8,712.00</b>	<b>66.00%</b>	<b>5,196</b>	<b>59.64%</b>	<b>39.36%</b>	<b>0</b>	<b>0</b>	<b>911.0475</b>	<b>25.91%</b>

注：上表中吴明根先生、赵爱娉女士所持股份限售原因均为高管锁定股。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1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2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3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4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5、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中坚科技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名园北大道 155 号
股票简称	中坚科技	股票代码	002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科源路 906 号 (自主申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804.27 万股</u> 持股比例: <u>51.55%</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824.27 万股</u> 持股比例: <u>36.5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